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政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政龍

代理人 王藝蓁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林忠毅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政憲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619,688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1,815,705元，債務總金額則有2,619,68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南市東山區農會進行債務協商，惟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協商不成立。上情業經聲請人提出臺南市東山區農會114年12月1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佐參（本院卷第99頁）。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債務人：陳政憲）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否 ☐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114年12月1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619,68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253元、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72,469元、臺南市東山區農會524,004元、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03,989元（有動產擔保）、聯邦商業銀行股	總金額合計：2,155,733元 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7日以115年1月7日(115)合法字第1150100118號函陳報債權金額183,683元；並於同日另以115年1月7日(115)合法字第1150100132號函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51,978元。以上金額，合計1,487,693元。		陳報債權金額188,786元。以上兩筆債權，合計372,46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O 7。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723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17元、A O 7 500,000元（其中有擔保債權為25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668,04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45,350元（職業軍人）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聲請人所列支出項目，每月合計為23,088元。因無提出費用支出的證據資料，故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核計。
		扶養費用：16,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女000年0月出生、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聲請人另主張每個月扶養母親的費用8,000元。惟查，聲請人的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僅51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4年以上，故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費用每月8,000元的部分，不予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726,787元		①存款：20,482元。 ②保單：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祥安心終身壽險主約保險金額11萬元、真平安終身保險主約保險金額30萬元，主約合計41萬元，聲請人陳報已經質借，暫不列入財產總額範圍內。 ③土地：1,475,705元（坐落台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的7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④房屋：140,600元。 ⑤汽車：90,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西元2020年出廠，債務人陳報殘值約70,000元；另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於西元2007年出廠，債務人陳報殘值約20,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